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江苏东交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交智控”、“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长江承销保荐对东交智控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对东交智控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主办券商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承销保荐在履行立项程序后与东交智控签订推荐挂牌合作协议，成立了推荐东交智控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东交智控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票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长江承销保荐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东交智控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会议。参与本项目立项审议的委员共 7 名，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委员 1 名、风险管理部委员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审议表决，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3 日，长江承销保荐质量控制部对东交智控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出具了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并对项目执行了问核程序。经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基本充分。

（三）内控程序及内控意见

长江承销保荐内核机构已审核东交智控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以及合规管理部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委员表决，东交智控推荐挂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东交智控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依法设立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江苏东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交有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由王德文、黄晓敏与东交投资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5 日，东交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 2,767.65 万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 1,000.00 万元计入股本总额，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 万股，余额 1,767.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21 日，东交智控召开创立大会，宣告股份公司成立。2016 年 2 月 19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申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37871110023。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085.95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东交有限按公司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3、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2006 年 4 月 21 日设立以来，共经历了 9 次增资、6 次股权转让。2016 年 2 月 19 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经项目组核查，除 2020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存在不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外，公司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现有股东 9 名，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和 3 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中法人股东包括南京东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交投资”）、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港口”），合伙企业包括南京星智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智瑞”）、南京荣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智投资”）、南京熙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熙观投资”）。

公司曾于 2017 年 3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18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经核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进行过融资及股权转让，挂牌期间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况，股权结构清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因此，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体上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此之外，项目组取得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

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并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度等履行了审议程序。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领域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公司所属的主要行业为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对应的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和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对应的智慧工程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大于 50%，且该业务营业利润不低于 30%，因此公司整体归入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 质检技术服务”之“M7452 检测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 工业”之“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之“121111 专业服务”之“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 质检技术服务”之“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公司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43.39 万元、18,983.04 万元和 5,295.49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4,085.95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29,723.7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7.2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6、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承销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承销保荐同意推荐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7、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430.74 万元、2,873.08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大于 1 元/股。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财务标准。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因此，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综上，项目组认为东交智控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领域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技术更新较快，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产品创新能力要求较高。近年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研发制度，重点围绕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方向开展应用研发工作，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在工程专业技术服务领域方面持续创新研究。如果未来工程专业技术服务领域发生技术变革，使得相关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技术发生迭代，而公司未能及时研发新技术并将其应用于相关服务及产品，公司可能会面临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技术迭代的风险，公司业务开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产品技术开发所依赖的操作系统、开发工具等更新换代速度快，创新产品和创新模式不断涌现，推动行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作为技术密集型业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的技

术水平和服务可靠性是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的核心考量因素之一。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针对性地研发技术进行更新换代或产品升级，导致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存在已有客户流失、业务发展迟滞、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面临比较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资质管理等准入壁垒，且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分布广泛，因此行业内参与者众多、集中度低，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竞争格局。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竞争对手正在进入该行业，未来该行业的市场竞争会进一步加剧，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智慧工程行业形成了覆盖建设工程全产业链的企业数量较少、各可比公司在单一细分领域各有所长的竞争格局。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智慧工程行业处于早期成长阶段。基于我国建设工程行业庞大的市场容量，随着技术进步和应用推广，我国智慧工程行业发展前景可观，未来行业内竞争也会更加激烈。因此，如果未来公司未能紧跟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及技术实力，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三）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43.39 万元、18,983.04 万元和 5,295.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430.74 万元、2,873.08 万元和 -122.4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减少。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将持续受到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国家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则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业务资质的相关风险

目前，国家对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行业实行准入制度，只有具备一定资质的企业才能从事相关业务。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要的相

应资质，并拥有具备执业资格的专业团队。如果未来公司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经营业绩等方面不能持续符合相应资质申请标准，导致业务资质不能延续或被降低等级，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江苏省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4.13%、82.35%和 84.95%，江苏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集中风险。近年来，公司虽然在努力拓展江苏省外的市场，但由于市场开拓是一个长期过程，短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地区，若江苏地区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无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之子公司绿库信息、东交设计、东交创新均向南京联东金硕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房产，暂未办妥房屋产权证。该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方	出售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m²)	合同金额 (万元)	购买时间
东交创新	南京联东金硕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第一期 西区 2 号楼 1 层 2-A#101	生产研发	2,152.19	1,609.57	2021 年 1 月
绿库信息	南京联东金硕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第一期 西区 2 号楼 1 层 2-B#102	生产研发	2,153.10	1,585.51	2019 年 12 月
东交设计	南京联东金硕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第一期 西区 2 号楼 1 层 2-C#101	生产研发	2,234.03	1,694.95	2019 年 12 月

上述 3 处自有房产系公司通过购买取得，买卖双方已签署相关房产的买卖合同，且公司已支付受让款项并实际占有上述房产。目前，房产已完成交付并已实际投入使用，因公司暂未达到相关房产买卖合同中办理房产证需达到的纳税标准，双方暂未办理权属转移登记。公司存在自有房产暂未办妥房屋产权证明的风险。

（七）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0 处租赁房产，均与承租房屋的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但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瑕疵的情况。自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以来，并未发生纠纷或诉讼而影响房产使用，预计前述瑕疵情形未来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但公司仍然存在因前述瑕疵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该等协议存在限制出售和股份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对赌义务人王捷的资信状况良好，且其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多种方式进行现金筹措，具备履行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能力。目前王捷直接持有公司 47.50%的股权，并通过东交投资、星智瑞、荣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8.17%，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5.67%的股份，江苏港口直接持有公司 5%的股份。若回购条款被触发且权利人要求行权，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5,082.61 万元、26,657.19 万元和 22,044.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分别为 119.19%、140.43%和 416.28%。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如果客户出现大规模延迟或逾期付款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如大量客户不能及时付款，公司将可能面临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东交设计、

绿库信息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报告期内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公司将按 25% 的企业所得税统一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十一）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已在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与智慧工程行业积累多项核心技术。为避免核心技术流失，公司采取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实现对公司科研成果的保护。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可能会造成公司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

（十二）专业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关键作用，是公司维持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石。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导致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等大规模地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在开展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等业务过程中，需要对施工现场路面质量、构件结构等进行现场实体检测，确保工程整体质量及安全性。部分工作需要在野外、施工工地等环境下进行，桥梁结构试验检测、监测布点等还需要高空作业，作业过程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虽然公司在业务过程中并未发生安全事故，但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该类事件的发生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内控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王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7.50% 的股权，并通过东交投资、星智瑞、荣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8.17%**，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5.67%**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承销保荐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东交智控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东交智控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法对东交智控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东交智控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长江承销保荐同意推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认为，东交智控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